

牵引动力国家重点实验室

关于研究生在学期间发表学术论文的规定

根据学校“进一步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和科研能力，逐步提升我校研究生的学术水平和在国内的学术地位”的要求，结合实验室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1. 实验室博士研究生在满足学校对博士研究生在学期间论文发表基本要求的同时，还需确保正式发表(含在线发表)的论文中，至少有 2 篇为 SCI 论文，方可申请进行学位论文答辩。

2. 实验室硕士研究生需满足学校对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论文发表的基本要求，方可申请进行学位论文答辩。

本规定从 2016 年入学的研究生开始执行，由牵引动力国家重点实验室负责解释。

牵引动力国家重点实验室

2016 年 6 月